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 (采矿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0 日，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采矿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会前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生产规模为由 180 万 t/a 产能核增至 210 万 t/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纳入环评的采掘场、排土场复垦工程和部分公辅设施。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2）47 号，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2 月建成。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号为：



91150602MA0MW4B61H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3%。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

本项目已完全实现内排。对拟损毁区域提前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 1m，保存熟土，为后续土地复垦工程创造植被恢复条件。表土堆放场占地面积约 1.20hm²，可存放 10 万 m³ 表土。植被恢复面积合计 30hm²，其中灌木林面积 18hm²，主要为沙棘，少部分为柠条；乔木林面积 12hm²，其中果树 9200 株，云杉 4000 株。边坡坡面扦插 1.5 米×1.5 米的沙柳网格。

（二）废气

（1）储运、装卸粉尘治理

有 1.14hm² 全封闭储煤棚，并在储煤棚内易起尘点安装 4 台雾炮机降尘，储煤棚还配有半封闭卸煤台、40m 全封闭输煤栈桥，运输过程中车辆全部由篷布遮盖，进场道路为硬化路面，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2）地面、运输道路扬尘

本项目已配备了 8 台洒水车、1 台雾炮车对采掘场、排土场、储煤棚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矿区内部运输道路采用砂石铺设并进行



压实，对运输车辆加强监管，采取限速、加盖篷布、控制载重的措施，做到不超载、不超速以降低运输扬尘。

（3）采掘场、排土场扬尘

本项目选用产尘低的工艺设备和生产工艺，及时压实、洒水，对到达标高区域及时复垦。

（三）废水

（1）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年产生量 300 吨，集中收集至现有办公区西北部两个 50m³ 地埋罐内，委托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2）矿坑涌水

矿坑水由排水沟直接经端部排往地表或经坑底集水坑汇集，在采坑低洼处设置 400m³ 集水坑，经初步沉淀后由潜水泵经排水管路送往内排土场一个 30m³，一个 50m³ 的储罐储存，在储罐内加入混凝剂沉淀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工业场地和采掘场的降尘用水及绿化用水，不外排。

（四）固废

（1）岩土剥离物

岩土剥离物年产生量 2200m³，拉运至内排土场回填处置。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420 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鄂尔多斯市兴众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煤泥

矿坑水沉淀池产生少量煤泥掺入煤产品销售。

（五）噪声

采取选用振动小、低噪音的设备等降噪措施。

四、验收调查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日产量 6000 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工况 94.3%，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生态

煤矿实施了植被复垦，植被恢复状态效果良好。

（三）废气

（1）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采掘场、储煤棚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31\text{mg}/\text{m}^3$ 、 $0.901\text{mg}/\text{m}^3$ 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5 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

项目储煤棚、采掘场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6.4dB(A)、
56.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44.8dB(A)、49.0dB(A)，均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环境空气各检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地下水观测井各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机构，落实了监测计划，环保档案手续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备案（1506022022068L）。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验收调查期间，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2024 年 6 月 20 日